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

一是围绕外汇领域“放管服”改革，立足更好为民服务，梳理评估现行在用外汇管理法规效力，对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部分外汇管理法规予以修订、废止或宣布失效。2022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修订规范性文件2件，废止规范性文件2件，现行有效规范文件共3项，均已公开。二是推动“数字外管”平台建设，优化政务服务网上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线上办件率达到85.71%，“好差评”保持100%满意。三是充分发挥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互联网站的对外宣传沟通作用，及时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工作动态信息48条，转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政策解读等108条，受理业务咨询12条、办结12条，受理投诉建议1条、办结1条。四是多渠道、多形式对外发声，加大对外汇政策和外汇市场形势的解读。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外汇管理履职情况及政策100余次，在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微信公众号制作并发布外汇政策宣传资料6期。

（二）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

逐步建立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提高政府信息获得性。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2022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准确、规范公开各栏目政府信息。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机制，联合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保密委办公室，在落实好保密工作的同时，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2022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未因政府信息公开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四）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分局政府网站的更新维护。

（五）构建多位一体的监督保障体系

主动对外公布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依托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外汇业务办理实时接受服务监督。同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提出的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切实履行部门职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主动接受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的监督检查，构建了多位一体的监督评议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时答复社会咨询，稳妥有序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两方面需要改进的不足：一是公开渠道较为单一，对广播电视、纸质媒体等渠道的运用不足；二是对外公布内容集中于履职情况、重大外汇管理政策解读和全国外汇市场形势分析等，

题材范围有待拓宽。

2023年，将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学习培训。通过组织培训、集体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深化相关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提升工作质量。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加大对新媒体的运用力度，以更为生动、更接地气的形式，用市场主体可接触、能理解、易接受的方式，及时、准确对外宣传工作情况、解读政策形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

2023年1月16日